

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6 号 金海大厦 15 楼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饶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3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07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579%。



其中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07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4.7577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0.00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07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9）。

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07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07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0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

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熊若凡、万芸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1 日